

321 巷藝術聚落園區入園辦法

本園區為市定古蹟，請民眾共同維護其歷史價值與文化資產完整性。

一、開放時間

- 每週一至週五：12:00PM - 04:00PM
 - 本園區核准之藝文活動期間開放入園。
 - 國定假日及園區公告休園日：不開放入園
-

二、開放區域

- 開放區域：園區戶外道路及廣場草原區域
 - 未開放區域：園區內建築物及附屬庭院，未經許可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-

三、入園行為規範

為維護園區安全與文化資產完整性，入園時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禁止事項

- 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
- 禁止咀嚼或嚼食檳榔
- 禁止使用明火或野炊行為（如燒烤、瓦斯爐等）
- 禁止露營、野餐（鋪野餐墊、擺放桌椅、戶外飲食等）
- 禁止公務車輛以外之車輛或休閒娛樂工具、其他代步工具等未經允許進入園區，包含：
 - ⊗ 自行車、滑板車、滑板、機車
 - ⊗ 四輪車輛（如轎車、貨車等）
- 禁止攀爬或破壞樹木、花草植栽
- 禁止攀爬、倚靠或坐於屋舍牆體、窗台、圍欄等建築設施
- 禁止塗鴉、破壞、張貼或釘掛物品於建築物與公共設施
- 禁止將家用垃圾或大型廢棄物帶入園區傾倒
-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
- 禁止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

- 禁止放風箏、操作遙控機械式玩具、空拍機、玩飛盤、球類等足以影響他人/物及其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二) 寵物規定

- 寵物可入園，寵物犬須全程繫上牽繩或安置於寵物推車並由飼主陪同。
 - 請即時清理排泄物，禁止寵物隨地大小便。
 - 具攻擊性或具干擾性的動物，園區管理單位得要求其離園。
-

四、園區設施使用

(一) 廁所設施

- 本園區提供公廁(19 號、23號及38 號)供民眾使用

(二) 垃圾分類

- 園區設有垃圾桶，請配合資源回收分類投放。
 - 禁止將自家垃圾帶入園區傾倒，違者將依法處理。
 - 請愛惜公共設施，勿破壞或佔用空間。
-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勿大聲喧嘩或從事擾亂他人之行為
 - 園區內不得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、展演或販售行為。
 - 攝影時請尊重他人肖像權
 - 若有違規情節，園區人員得勸導/請離園，並視情節依法處理。
-

園區保留隨時調整入園辦法及開放時段之權利，請依現場公告為準。

感謝您一同維護文化園區環境品質與歷史風貌